

证券代码：002058

证券简称：*ST威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6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林子尧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，代表股份68,114,15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48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7,449,85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47.02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，代表股份664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948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84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，代表股份664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31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六项提案，其中提案5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了上述提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092,0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6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2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95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94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1%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083,0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3%；反

对3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4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204%；反对3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585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1%。

提案 3.00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092,0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6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2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95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94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1%。

提案 4.00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084,2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1%；反对2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470%；反对2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19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1%。

提案 5.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902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8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95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94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1%。

提案 6.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084,2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1%；反对2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470%；反对2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19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谢嘉湖、桂逸尘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

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